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8號

上訴人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鐘煒翔律師

被上訴人 達詳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皓倫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複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解除契約之抗辯，固屬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然上訴人因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未到，當日庭後遞狀主張契約失效（見原審卷第69頁至第73頁），此契約解消攸關上訴人最終應否給付價金責任，如不許其提出顯不公平，依上開說明，自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間向伊提出型號ABB IRB

14000-0.5/0.5機械手設備（下稱系爭貨品）詢價，經伊報價後，上訴人於110年10月26日簽回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以新臺幣（下同）110萬元之價格（下稱系爭貨款）向伊訂購系爭貨品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而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約定，應於訂單成立後3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詎上訴人未依約付款，經伊催告仍未獲置理，爰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約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價單僅為預約，並非本約，伊既未於30日內給付系爭貨款，本約即未成立生效。縱認系爭報價單為本約，然伊已依系爭報價單第10條約定於112年3月9日以楊梅高榮郵局存證號碼2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經被上訴人於翌日收受。倘任伊解約不合法，被上訴人仍負有交付系爭貨品之義務，爰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10月26日簽回系爭報價單，迄今均未給付系爭貨款，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28日開立統一發票與上訴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0頁、第61頁），且為上訴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自堪信為真。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未給付系爭貨款，雖上訴人不否認，然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之點及本院判斷論述如下：

（一）兩造間就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契約始能成立。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其要素，故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對此二者意思表示未能一致，買賣契約自無從成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訂立之契約，究為本約或係預約，應就當事人之意思定之，當事人之意思不明或有爭執時，應通觀契約全體內容是否包含契約之要素，及得否依所訂之契約即可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等情形決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觀諸系爭報價單就上訴人訂購標的之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期限、交貨地點及期限等均已明確約定（見原審卷第9頁至第10頁），另系爭報價單第8條亦載明：「本報價單經買方簽回，訂購合約成立後，買賣雙方即受本報價單之約束。」（見原審卷第10頁），嗣經上訴人於系爭報價單反面右下角「Customer signature」欄位簽名後傳回被上訴人，亦為上訴人所是認，而被上訴人所發系爭報價單，係欲與上訴人成立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性質上屬意思表示之一種（要約），上訴人於系爭報價單上蓋章回傳確認，非僅表示「知悉」，而係對被上訴人之意思表示對應其意思表示（承諾），則依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契約自己成立。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報價單僅為預約而非本約，須給付訂金始成立本約云云，惟系爭報價單已完全記載契約重要之點，兩造已無須另外約定其他形式之書面契約即可依此履行，系爭報價單上亦未附記必須另訂一份書面合約，買賣契約始成立之條件，自非預約而為本約甚明，至上訴人尚未依系爭報價單約定給付訂金，於契約之成立並不生影響，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顯無足採。

(二)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1.按契約之解除，除基於法律之規定（法定解除權）外，倘契

01 約當事人於契約成立之同時，在契約內約定解除契約之權利
02 （約定解除權）者，當事人之一方於該約定之解除權情事發
03 生時，即得依契約之約定行使解除權，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觀諸系爭報價單第10條已約明：「本報價單依第8條之規定
06 生效後，買方於交貨前欲改變數量、交期及/或取消全部或
07 部分之訂單時，達詳公司得請求買方負擔所有已經及可能發
08 生之成本與費用。」（見原審卷第10頁），可知兩造係約明上
09 訴人於被上訴人交貨前仍得取消訂單，亦即，上訴人得逕行
10 解約，無須得被上訴人同意，僅係於解約後，被上訴人得向
11 上訴人請求負擔費用及成本而已，顯為契約解除之特別約定
12 甚明，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第10條約定為解約
13 仍須其同意云云，尚無可採。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第
14 10條約定，於被上訴人未交付系爭貨品前即112年3月9日以
15 以系爭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並經被上訴人於
16 翌日收受，有系爭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
17 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8頁），堪認上訴人已合
18 法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除，上訴人即無給付系爭
19 貨款之義務。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報價單第2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21 付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未及審酌上
23 訴人於本院所為解約抗辯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
24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2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6 二項所示。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31 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十庭

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04 法官 鄭威莉

05 法官 張永輝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鄭淑昀